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 |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|
| 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 | 涉爆粉尘场所安全现状评价/22-03-01 |
| 项目简介 (含图片) | <p>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,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,法定代表人为杨立君。经营范围:玻璃原片、玻璃制品生产、销售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(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);实业投资。</p> <p>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 1、2、3、4 号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,年产量为 78 万吨,该企业的石油焦的制粉车间为 2013 年旗滨集团收购浙江玻璃后在原有场地和设备基础上改建而成,是专门为玻璃熔窑提供燃料的加工场所。</p> <p>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、2、3、4 号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、公用工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液氨、氢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硫、甲硅烷、乙烯、天然气(燃料),其产品为优质浮法玻璃,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 版)中,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4-2017(2019 年修订),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属于平板玻璃制造(行业代码:C3042),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,故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</p>   |
|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|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|
| 项目组长 | 邵东卫 |
| 技术负责人 | 相继园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过程控制负责人 | | 王小梅 |
| 评价报告编制人 | | 邵东卫 |
| 报告审核人 | | 王铁军 |
| 参与评价工作 | 安全评价师 | 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 |
| | 注册安全工程师 | 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 |
| | 技术专家 | / |
|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| 人员 | 邵东卫 |
| | 时间 | 2022.10-2023.3 |
| | 主要任务 | 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 |
|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| | 2023.3 |